

#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补充录入合同及履约信息的通知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自治区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21〕1号)要求,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已完善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及变更功能,现将有关补充录入相关信息事宜通知如下:

### 一、录入信息内容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二、录入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28—11月4日

## 三、录入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陆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自行录入。

## 四、政务公开主体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自治区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21〕1号）要求，招标人作为项目主体责任人，应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承担未及时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的主体责任。

2021年10月28日

